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重要訊息通知

107/06/04

- 一、市府來函通知：近期民眾檢舉高鐵地區建案廣告物擺放於道路中央安全島，嚴重危害行車安全及有礙市容觀瞻，請向會員宣導建案廣告物設置需遵守相關規定……請各會員公司、委任之代銷業者及廣告業者務必遵守廣告物設置規定。
- 二、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：
第 23 條：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：
 - 一、公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名勝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高岡處所或防洪設施等處所。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計畫道路、鐵路、捷運沿線兩側及交流道系統禁建、限建範圍。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妨礙都市計畫、市容觀瞻、城鄉景觀、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。
 - 四、違章建築。
 - 五、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。

理事長 邱志揚